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791,980,473.99元，公司实收股本为1,882,411,872.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1年度亏损原因

1、本年转让部分光伏子公司股权，因早期投入成本偏高，且存在外部应付账款，导致交易后产生大额亏损，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同时，电站交测过程中产生较大消缺成本支出、税费支出和中间费用等，共导致2.78亿元亏损。

2、公司高息债务压力虽得到有效缓解，利率有所降低，但因大部分高息债务于2021年三季度开始解决，全年的财务费用仍然高达1.20亿元。

3、参股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产生超预期亏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产生0.56亿元投资亏损；另因青海锦泰其他股东增资导致公司持股比例被稀释，产生0.19亿元投资收益。投资青海锦泰对本年度公司净利润影响约-0.37亿元。

4、受化工原料大幅波动影响，精细化工业务板块毛利率下降11.49%，毛利损失约0.18亿元；持有的光伏电站部分卖出后，光伏业务发电收入下降0.51亿元，下降比例27.17%。

5、因控股子公司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2021年业绩不及预期，未达到业绩对赌条款要求，根据商誉减值评估报告，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损失，约0.24亿元。

6、公司对参股公司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年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0.13亿元。

三、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以“扭亏为盈、策略聚焦、夯实主营”为目标，进一步降低负债规模，增加优质资产，同时处置低效资产，在扩大营收的同时，提高毛利率；努力实现经营绩效正增长，完善治理结构及决策流程，提高管理效率，严格把控风险敞口，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对公司和子公司业务进行梳理，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改善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把人、财、物等资源更加有效地集中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好的子公司。

2、在新能源光伏电站方面，已并网的项目重点抓发电质量，做好存量电站的运维、管理，提升发电效率，且基于前期电站交割经验，提前完成剩余在手电站的全面消缺工作；利用公司的技术和平台优势，提供新能源电站的综合服务；受灾影响的光伏电站全面完成修复并网，且进一步提升发电效率；在公司顺利收回前期资产交割尾款并具备较充裕流动性的条件下，有计划的推进新建电站项目，发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主建设运营、联合开发以及BOT模式等。基于以上工作计划，有序恢复公司持有光伏电站规模，力保该主营业务板块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3、在精细化工行业方面，加快落实传统业务的优势重拾，进一步发挥生产基地剩余产能，完善以核心产品带动关联产品和关联服务，夯回市场占有率和美誉度。进一步优化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和规模，优化控制产品综合成本，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继续发展公司精细化工板块实现产品品类由工业品领域延伸至民用品领域的转变，着力研发高附加值的美妆类气雾剂产品、汽车养护品等寻求公司精化业务格局的突破。

4、变革创新人力资源管理，加快组织优化和核心人才引进，切实落实激励制度和考核机制。强调管理理念升级，充分发挥职业经理人团队的专业优势。落实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优化内控制度和决策流程，有效把控决策及运营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8:3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改善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公司拟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整，并出售参股子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方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15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26%。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4,545.83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9.15%，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的金额为准。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售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公告》。

北京信拓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改善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公司拟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整，并出售参股子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全部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拟转让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在交易对象、交易价格等事项取得进一步确定后，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方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路”），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15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26%，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持有青海锦泰股权比例工商登记为16.77%，2021年9月，青海锦泰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增资扩股，公司已放弃优先认购权，待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将由16.67%稀释为9.88%，截至目前，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本次公司拟出售对应持有的青海锦泰全部股权。公司聘请了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资产”）对青海锦泰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青海锦泰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07,796.15万元。

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4,545.83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9.15%，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性考虑，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　称：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205111863C

法定代表人：刘江东

地　址：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2-23层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60,918.225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4月18日

主要经营范围：聚氯乙烯树脂、烧碱、塑料制品、切割工具、人造革、人造金刚石、针纺织品自产自销，PVC树脂、烧碱、农药、服装进出口，电石生产销售电力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百货、五金交电、电器机械等批发零售。

主要股东：刘江东持股8.82%；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持股8.06%；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3.54%；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06%；华创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创证券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股2%。刘江东为新金路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9月30日股东数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16,415,281.28	1,972,788,874.66
负债总额	721,425,032.12	758,405,236.03
归母净资产	1,063,609,816.95	1,180,520,756.36
应收账款	19,748,344.64	34,617,384.8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2,206,963,015.97	2,256,338,757.99
营业利润	121,357,866.87	301,200,384.04
归母净利润	71,536,759.09	210,456,46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90,290.65	237,453,204.86

新金路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新金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0710559116R

法定代表人：李宁

地　址：青海冷湖行委巴仑马海湖湖区西侧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钾盐的开采（有效期至2030年04月30日），销售，钾肥、氯化钾肥、硫酸钾肥、硫酸钾镁肥、颗粒钾肥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碳酸锂、氯化锂、老卤、尾液、硼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用化肥生产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化学合成材料、化学试剂（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外）、实验室耗材、塑料制品的销售，消防器材及产品的销售，涂料、PVC塑料管的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4.58%、李世文持股38.75%、本公司持股16.67%（青海锦泰增资扩股，公司已放弃优先认购权，持股比例由16.67%稀释为9.88%，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前述股权比例为工商变更前的比例）。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45,392,663.88	4,560,331,343.24
负债总额	2,220,167,658.23	2,445,978,814.71
净资产	725,225,005.65	2,114,352,528.53
应收账款	33,233,940.65	11,410,218.7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84,025,133.50	312,006,576.79
营业利润	-201,860,015.45	-452,045,607.20
净利润	-201,256,794.20	-481,759,89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68,117.05	-363,088,590.67

注：以上为青海锦泰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公司持有的青海锦泰全部股权已质押给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已被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公司正在协商办理相关解除质押及司法冻结手续。

4、经查询，青海锦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鹏信资产对青海锦泰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041号）具体如下：

（1）评估对象：青海锦泰股东全部权益，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青海锦泰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2）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5）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青海锦泰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507,796.15万元。

我们认为，除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青海锦泰持续经营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青海锦泰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07,796.15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亿柒仟柒佰玖拾陆万壹仟伍佰圆整）。

注：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公司同日披露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以青海锦泰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进行评估。

6、其他说明

公司曾于2017年11月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认购青海锦泰6.25%的股权，同年12月，公司原计划以自有资金40,000万元对青海锦泰进行增资，由于公司实际支付增资款10,000万元，尚有30,000万元未支付，公司仅享有青海锦泰8.33%对应的股东权利。2021年4月，由于青海锦泰交易对手方未完成业绩承诺，交易对手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并确认公司前期共计30,000万元的增资款对应享有青海锦泰16.67%的股东权益。2021年9月，青海锦泰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待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将由16.67%稀释为9.88%，截至目前，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与付款方式

1.1 各方同意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1年12月31为基准日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甲方将其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转让给乙方，按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的对应比例计算，本次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款确定为总计人民币501,590,000元（大写：伍亿零壹佰伍拾玖万元整），乙方同意按此价款受让上述股权。

1.2 股权转让款支付：

1.2.1 自甲乙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本协议的议案之日（以孰晚为准）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1.2.2 甲方承诺促成其余股东出具同意本次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

自甲乙双方及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签订本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内容和形式需事先得到乙方书面认可同意）之日且股权处于可转让状态之日（以孰晚为准）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相当于股权转让款的10%；

甲方承诺在收到乙方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后60天内，负责解除标的股权上质押及冻结等权利负担，并协助乙方及标的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3 乙方应在完成本协议第1.2.2条所述义务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孰晚为准）后60日内向甲方支付40%的股权转让款；

1.2.4 乙方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且1.2.3条所述付款条件完成（以孰晚为准）向甲方支付剩余50%的股权转让款（扣除前述5000万元定金）；

1.3 如因本协议的执行需要履行任何审批、核准等手续的，因此造成乙方付款或履行前款变更事项延迟的，则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乙方付款的期限相应顺延。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费用及税费，由甲方和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1.4 乙方指定其控股子公司、乙方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或者由乙方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履行本合同视为乙方完全履约。

第二条　标的公司的后续经营及股东权利

股权转让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之日起，标的公司债务（含应付款、其他应付款、或有负债等），由标的公司负责偿还，乙方按持股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利润并享有股东各项权利。

第三条　保证

甲方保证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标的公司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尽快完成标的股权的解除质押冻结情形，使该股权处于可转让状态，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保证在约定时间内获得该股权转让事项决议通过及其他所需的全部授权；甲方保证促成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包含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均同意本次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且标的公司的股东会作出符合股权转让要求的股东会决议。

第四条　违约赔偿

2.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或各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

（1）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2）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承诺；

（3）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误导成分。

2.2 如由于乙方以外的任何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在本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取得标的股权（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完成标志），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已支付定金对甲方适用定金罚则，其他已支付款项甲方应当退还且赔偿乙方相当于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以及乙方为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而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的相关费用和为实现上述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2.3 甲方和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限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如逾期未办理，每延迟一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书于协议各方盖章、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甲乙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其他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以鹏信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青海锦泰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07,796.15万元。公司将持有青海锦泰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金路，按青海锦泰100%股权作价的对应比例计算，本次青海锦泰全部股权转让款确定为人民币501,590,000元。

六、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安排　。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经营战略考虑，聚焦主业、剥离非核心业务、优化对外投资管理，可以使公司的各项资源投入更加精确，实现投入产出高效比。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15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26%。本次交易公司委托了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公司出售青海锦泰全部股权项目提供咨询服务，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6,899.50万元。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4,545.83万元（最终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9.15%。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及资产配置，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进一步提升经营质量和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八、董事会关于聘请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鹏信资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鹏信资产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出售青海锦泰全部股权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决策，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重大变化，最终导致本协议不能实际履行。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2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2022年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预计2022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越南一品公司”）采购芒果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5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2）预计2022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美农场”）采购芒果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9,5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3）预计2022年度公司向浏阳市集里骏盛商行（以下简称“骏盛商行”）、长沙创盛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盛食品”）、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博特”）销售公司产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400.00元人民币（不含税）；

（4）预计2022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浏阳市彭记轩食品厂（以下简称“彭记轩”）采购熟芝麻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2021年度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

（1）向曼谷王公司采购榴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75.71万元（不含税）；

（2）向恒远食品采购榴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28.45万元（不含税）；

（3）向越南一品公司采购芒果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4,771.65万元（不含税）；

（4）向果美农场采购芒果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4,419.82万元（不含税）；

（5）向长沙博特销售公司产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751.56万元（不含税）；

（6）向彭记轩采购熟芝麻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38.85万元（不含税）；

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除回避的董事外，其他董事、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芒果	市场价格	8,500.00	944.30	4,771.65
	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	芒果	市场价格	9,500.00	1,031.03	4,419.82
	浏阳市彭记轩食品厂	熟芝麻	市场价格	50.00	4.12	38.85
	小计			18,050.00	1,979.45	9,934.4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浏阳市集里骏盛商行	公司产品	市场价格	1,400.00	124.97	751.56
	长沙创盛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市场价格			
	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市场价格			
	小计			1,400.00	124.97	751.5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浏阳市彭记轩食品厂	熟芝麻	38.85	100.00	0.04	-61.15	
	曼谷王食品有限公司	榴莲	175.71	5,000.00	0.16	-96.49	
	恒远食品有限公司	榴莲	528.45	800.00	0.48	-33.94	
	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芒果	4,771.65	8,000.00	4.32	-40.35	
	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	芒果	4,419.82	7,000.00	4.00	-36.86	
	小计		9,934.48	20,900.00	9.00	-52.4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751.56	1,000.00	0.33	-24.84	
	小计		751.56	1,000.00	0.33	-24.8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5月成立，法定代表人：谢智卫；

注册资本：贰佰叁拾贰亿伍万越南盾；

住所：越南永龙省平明镇美和乡美兴2里平明工业区B单元；

经营范围：农产加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6,745.01万元，净资产4,272.26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6,862.03万元，净利润90.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自2019年5月16日起持有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公司与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二）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成立，法定代表人：谢智卫；

注册资本：壹佰万美元；

住所：柬埔寨磅士卑省森隆东县白藤镇特巴索村；

经营范围：农产加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总资产3,111.80万元，净资产2,122.69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4,806.16万元，净利润645.9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2日起持有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公司与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进展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浏阳市果里骏盛商行

1、基本情况

浏阳市集里骏盛商行成立于2021年8月成立，法定代表人：周军；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集里街道新屋岭社区白沙中路199-1号；

经营范围：日用品、日用百货、劳保消防安全用品、办公设备耗材、纸制品、文体用品、玻璃制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日用杂品的零售；办公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骏盛商行总资产55万元，净资产46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210万元，净利润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为骏盛商行在浏阳区域市场的业务实际受益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本公司与骏盛商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四）长沙创盛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长沙创盛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成立，法定代表人：郑席龙；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

住所：浏阳市荷花街道天马路水岸山城小区一期5栋一单元1609室；

经营范围：食品、预包装食品、营养和保健食品、五金产品、日用百货、乳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售；商业管理；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品牌推广营销；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创盛食品总资产385万元，净资产312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800万元，净利润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为创盛食品在浏阳区域市场的业务实际受益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本公司与创盛食品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五）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成立，法定代表人：梁义云；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368号波波天下城1、5栋9002房01室；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产品、饲料、通用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产品、服装、日用品、办公用品、水产品的销售；橡胶制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粮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沙博特总资产2,683万元，净资产-633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8,647万元，净利润5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为长沙博特在浏阳区域市场的业务实际受益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本公司与长沙博特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六）浏阳市彭记轩食品厂

1、基本情况：

浏阳市彭记轩食品厂于2011年3月成立，法定代表人：刘瑜；

住所：湖南省浏阳市关口街道办事处金桥村；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浏阳彭记轩总资产294.13万元，净资产251.99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624.04万元，净利润101.8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高管副总经理（公司原监事）缪贤文先生为彭记轩该业务实际受益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本公司与彭记轩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来源有主要采用市场询价法，即通过行业网上查询、电话咨询、交易市场询价、当面洽谈购销意向、专业人士推荐等方式获得相关价格；如无法取得市场询价，则采用税务部门认可的可比不受控制定价法、转售定价法、成本加成定价法等进行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2022年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将上述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0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25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能及时快捷按实际需求用款，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效益，同意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

上述授信额度（即：在授权期限内可连续、循环的贷款、贸易融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函等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最高限额）自合同签署生效日开始，有效期不超过2年，全部为综合信用额度，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备注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30,000	综合授信额度
	合　计	30,000	

上述拟申请循环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额度为准。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2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已于2022年03月31日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04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学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杨林广先生、独立董事刘灿辉先生、副总经理张小三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正旺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